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工业园珠江路北、银山路东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审议《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范围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珠江路北、银山路东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4、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20

2、投票简称：五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五洋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元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元
3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元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00 元
6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元
7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元
8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元
9	《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元
13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	13.00 元
14	《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立永、历娜

电话：0516-83501768

传真：0516-83501768

通讯地址：江苏徐州铜山新区珠江路北、银山路东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111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一：《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委托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1、请委托人在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选择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选项。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 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2、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 代理人(有权□ 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 请委托人在同意的选项处打“√”。

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